

# 深圳市光明区妇女发展规划 (2021—2030年)

## 前言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程度，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是检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尺。光明区广大妇女与时代共奋进，在经济社会发展第一线建功立业，在各行各业书写着不平凡的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妇女事业和妇女工作的重视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将“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写入党的施政纲领，作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内容，为做好新时代妇女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光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发展，发展环境日益优化，全区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拓展，社会地位显著提高，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健康状况得到极大改善，受教育水平和综合素质明显提高，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途径更加多元，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进入新时代，妇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日益迫切，光明区妇女发展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目标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性别平等观念有待进一步强化，妇女参与政治和社会治理的广度和成效有待继续提升，妇女就业创业的社会环境和

政策支持有待持续优化，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和社会支持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仍然任重道远。

在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下，光明区坚持以建设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为总牵引，高标准谋划推进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建设。新形势新任务呼唤新作为，必须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科学规划妇女全面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团结引领妇女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

依照宪法和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深圳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深圳市光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光明区妇女发展实际，制定《光明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坚持尊重妇女、协调发展、平等发展、全面发展的原则，从妇女与健康、妇女与教育、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决策与管理、妇女与社会保障、妇女与家庭建设、妇女与环境、妇女与法律保护八个领域，提出了光明区未来十年妇女发展的主要目标、具体指标和策略措施。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完善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按照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要求，立足光明区建设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的战略定位，准确把握新时代妇女的新需求新期待，将妇女发展融入全区发展总体布局，依法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优化妇女发展环境，完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促进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妇女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准确把握妇女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妇女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光明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部门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同部署、同落实，让光明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妇女。

3. 坚持平等发展。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的发展环境，缩小两性发展差距。

4. 坚持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消除不利于妇女发展的障碍，有效解决制约妇女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协调推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5.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在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建设中，充分发挥妇女的“半边天”作用，促进妇女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踊跃参与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 （三）总体目标。

创新完善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制度机制，持续优化妇女参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建设的环境，不断提高妇女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妇女享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优质健康服务，健康水平和素养进一步提升。妇女素质能力持续提高，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在科技创新、新兴领域发挥更大作用。妇女享有更高水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全面提升。妇女享有政治权利，参与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逐步提高。支持家庭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家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弘扬。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展望 2035 年，光明区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妇女更加自觉地担负起新时代赋予的光荣使命，妇女事业发展在全面建设社

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前列。

##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 （一）妇女与健康。

#### 1. 主要目标。

实现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持续提升。

#### 2. 主要指标。

（1）妇女人均预期寿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妇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逐步提高。

（2）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6.5/10 万以下。

（3）35—45 岁适龄女性宫颈癌筛查率达到 70%以上，适龄女性乳腺癌筛查率逐步提高。适龄女性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率达到 90%。

（4）城市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2%以上，重度地贫儿产前干预率达到 80%以上。

（5）婚前医学检查率提高到 65%，孕前优生检查率达到 80%以上。

（6）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达到 98%以上，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2%以下。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率达到 95%以上。

（7）提升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8)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8%以上，妇女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50%以上，提高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比例。

(9) 女性化妆品抽查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10)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65%以上。

(11) 产后抑郁筛查率达到 90%以上。

### 3. 策略措施。

(1)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建设，完善重症孕产妇救治、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体系及妇幼健康相关质量控制中心建设，推进妇幼保健机构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岗位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强化妇幼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建立健全妇女健康管理信息数据库共享机制。

(2) 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疾病防治和产后恢复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加强监管，促进妇女健康新业态规范发展。

(3)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

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率。提高孕产妇系统管理水平，到2030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2%。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管理服务。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提高产妇及家属对无痛分娩的认识，适当推广无痛分娩。

（4）落实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完善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督促用人单位为女职工安排常见病筛查。提高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和能力，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落实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项目，扩大筛查覆盖面，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90%以上。加强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的科学宣传，逐步将HPV疫苗接种纳入政府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稳步开展全区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工作。

（5）全面提升妇女生殖健康水平。开展生殖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控知识。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加强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预防非意愿妊娠，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提高婚前检查、孕前检查、增补叶酸和孕产期保健服务质量。在婚姻登记处加强知识宣传和婚育健康医学检查指引，做好与相关婚育健康医学检查场所的便利对接，提高服务可及性和便利性。强化对娱乐场所的监管，严厉打击吸毒、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行为，减少易感艾滋病的危险

行为。以流动人口和高危职业人群为重点，实施性病综合防治行动。

(6) 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加强宣传教育，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提高妇女防范意识和能力。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和免费检测政策。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多种形式的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

(7) 提高妇女心理健康水平。加强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引导妇女掌握基本的情绪和压力管理等心理调适方法，积极预防抑郁、焦虑等心理问题。完善妇女心理服务设施建设，在妇幼保健机构设置妇女心理咨询门诊，配齐配强心理服务专门力量，健全社区、医疗机构和专业机构等多层次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探索推进婚姻家庭心理咨询师配备，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女性群体的心理健康。将孕产期抑郁症筛查与干预纳入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孕产妇及家属防治意识，开展孕期和产后抑郁的筛查追踪，减少产后抑郁症。

(8)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加大妇女健康知识普及力度，提升妇女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知识水平。提高妇女参与传染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宣传教育。引导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9)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持续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强化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营养水平和健康素养，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的知晓率。引导妇女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发生率。定期开展孕产妇营养监测和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实施老年妇女营养改善行动，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定期为 65 岁及以上常住妇女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服务，提供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10) 倡导妇女健康生活方式。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构建 15 分钟健身圈。加强妇女体能测试宣传推广和项目实施，完善社区、公园健身设施建设，推动智能健身器材进社区。加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校园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力度。推广适合女性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引导女性养成健康的运动习惯，促进科学健身与疾病预防、身心康复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妇女全民健身组织机构，壮大妇女全民健身指导员队伍，利用民生项目支持妇女健身运动。倡导无烟家庭建设，发挥妇女在家庭健康中的引领促进作用。

(11) 保障女性健康卫生用品产品的质量。加强对女性用品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产品，及时公开发布有关质量信息，保障妇女合法消费及健康权益。

(12)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科技支撑。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 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

用。推进妇女健康信息化建设，完善妇女健康管理信息数据库共享机制，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

## （二）妇女与教育。

### 1. 主要目标。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教育工作中全面贯彻，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提高。

### 2. 主要指标。

（1）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实现全覆盖。

（2）女童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100%，女童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100%，女生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99%以上。

（3）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

（4）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不断缩小，劳动年龄的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逐步提高。

### 3. 策略措施。

（1）面向妇女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发挥新时代主流媒体、妇女之家、爱国主义基地、国防教育基地等平台的作用，激发妇女的历史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做新时代新女性，为社会经济发展凝聚巾帼力量。通过培养、评选、表彰、宣传妇女先进集体

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制定、执行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中。全面开展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逐步推广到学前教育阶段。鼓励用人单位将性别平等理念融入员工培训。推动党校成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教育阵地，将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公职人员入职培训、初任培训。推动以促进性别平等和尊重妇女为主题的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广告印刷等文化作品发展和质量提升，形成全社会尊重妇女的文化氛围。

(3)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加大基础教育学位供给，完善与人口政策相适应的学位积分制度，保障女童平等享有接受优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的权利，确保符合条件的困境女童、随迁女童享有平等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积极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通过外引名校、内行自培，采用“名校+新（弱）校”集团化办学模式，培育更多光明自有品牌学校。完善残障儿童教育体系建设，大力发展特殊儿童学前教育，全面普及残障女童义务教育。

(4) 保障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权利。超常规加快高中学校建设，成立光明区教育领域项目指挥部和学校建设工作专班，保障女性特别是低收入家庭女性平等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加强政策配套，引入有一定影响力的大学或名校资源

举办优质品牌高中，统筹推进普通高中特色项目、特色学校、品牌高中建设，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高质量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探索选课走班教学管理机制。

(5) 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种学习方式，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鼓励职业院校面向女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学生发展指导，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发挥区域产业优势，探索与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联合培养高素质中等职业技术人才。

(6) 构建与女性全生命周期相适应的终身教育服务体系。完善成人继续教育网络，优化整合社区教育资源，建立开放灵活的终身教育体系。推动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补充，职前教育和继续教育有效衔接，满足女性多元化学习需求。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推进数字化优质课程、自主学习等教育资源建设，利用现有教育平台和现代化远程教育，为女性来深建设者、失业女性、贫困女性、残障女性等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健全继续教育激励机制，支持用人单位为从业妇女提供继续教育机会。

(7) 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探索开发各种科普平台，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利用光明本地大

学的资源，开展女科学家进校园活动，发挥优秀女科技人才的榜样引领作用。引导中小学女生积极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培养科学精神、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完善女性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增加女性科技人员在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工程项目中的参与程度，培养造就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

（8）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的相关课程，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高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和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投诉受理和调查处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履行查询法定义务，对不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进行处置。

### （三）妇女与经济。

#### 1. 主要目标。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和机会，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 2. 主要指标。

（1）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0%左右，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左右。

（2）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

(3) 企业女职工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比例保持并巩固在 95% 以上。

(4)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5) 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不断提高。

### 3. 策略措施。

(1) 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规政策。落实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创新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的权益保障机制，加大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力度，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对就业困难女性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多途径开发适合妇女就业的公益性岗位。改善残障女性就业环境，提升残障女性就业能力。

(2) 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贯彻落实有关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惩处用人单位就业性别歧视行为。发挥劳动保障法律监督作用，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提出纠正意见，或者向相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和职工

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强化就业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衔接，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新业态吸纳妇女就业的功能。对就业困难女性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重点关注残疾女性、灵活就业女性就业诉求。鼓励妇女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数字经济新兴就业机会，提升妇女数字技能，加大对女性在互联网、大数据等高新科技领域创业的扶持力度，引导广大妇女运用电子商务、微信平台等新技术，拓宽创业致富新空间。

(4) 促进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加强女大学生见习训练计划和企事业单位实训的有效衔接，提升女大学生就业能力。推广女大学生创业导师制，开展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支持女大学生创业。积极扶持创业孵化基地和示范基地建设，鼓励女大学生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将创业培训向校园延伸。对困难毕业女生和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毕业生提供就业帮扶。

(5)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健全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机制，加强女职工教育培训，鼓励行业、企业联合职业院校建立继续教育指导机构和培训中心，通过在岗培训、脱产培训、研修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强女性技能人才培养，全面提升女职工综合素质，推动高技能劳动者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配合产业结构调整，充分

发挥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和新就业形态吸纳妇女就业的功能。

（6）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完善男女同工同酬监控和申诉体系，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探索开展薪酬调查，加强收入分性别统计，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状况。

（7）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严格落实女职工劳动权益保护相关法规政策，加强法律监督。推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督促用人单位与女职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鼓励和引导企业与企业工会签订企业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保障女职工合法权益。加强新就业群体妇联组织建设，注重吸纳新就业群体优秀女性成为妇女代表、妇联执委。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执法措施。

（8）改善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健康宣传教育，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落实哺乳时间和产假制度。督促用人单位加强职业防护和职业健康监督保护，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推动女职工按规定享受职业安全健康体检，加大对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的监控，减少女职工职业病的发生。

(9)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加强督查，禁止用人单位将生育状况作为对女性招聘录用、培训定级等方面的条件。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恶意调岗、予以辞退、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推动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实施女性产后再就业培训工程，为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提供再就业培训公共服务，积极推动灵活就业和远程办公培训。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配备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或母婴室等设施。支持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幼托管服务。

(10) 依法保障妇女居民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健全集体资产管理制，依法规范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标准，保障社区妇女居民特别是出嫁、离婚、丧偶妇女依法获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并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申诉渠道，切实维护妇女在股权量化、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征收补偿、权益流转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 (四) 妇女参与决策与管理。

##### 1. 主要目标。

保障妇女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参与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逐步提高。

##### 2. 主要指标。

(1)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中国共产党区代表大会中女代表占代表总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区女党员占党员

总数的比例。

(2) 区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区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3) 区政府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力争有所提高。

(4) 区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 区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6)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7) 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 40%以上。

(8) 区党校中青班等重点班次女性的参训比例达到 35%左右。

### 3.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保障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参与社会事务管理的重要作用，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障碍，从制度上确保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水平与妇女地位作用相适应。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

识，提升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2) 提高妇女参与社会事务和民主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在区党校、行政学院开展女性领导力培训，提高女干部的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提高妇女在自治、法治、德治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加强妇女议事制度建设，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等自治组织，推进社区妇女议事会实现全覆盖并有效运行。

(3) 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培养对党的感情，深化对党的认识，引导拥护党的主张，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各级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

(4) 提高女性参政议政能力和水平。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加强对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调研和决策能力的培训，提高参政议政能力。在立法和制定各项规划、政策时，充分听取女党代表、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女组织和妇女群众的意见。

(5)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贯彻落实相关法规政

策中关于女干部培养选拔和配备的要求，将女干部培养选拔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做好女干部源头储备，将女干部培训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统筹安排女干部参加培训。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选拔女干部，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逐步平衡女干部在不同层面、行业和部门之间的分布。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任（聘）用、晋升、退休等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

（6）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层。重视在教育、文化、卫生等女性集中的事业单位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促进事业单位职工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妇女在岗位晋升、职员晋级、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7）推动妇女参与企业决策和管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及女职工利益的问题，要充分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及女职工代表的意见，依法经职工代表大

会审议通过。

(8) 推动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加强社区党委书记、党委委员的女干部选拔工作，注重从经商务工女性、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培养选拔社区干部。在“两委”换届时，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居委会成员、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加强对社区党委、居委会、村委会女干部的培训，增强女干部参与基层治理的能力。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9) 支持妇女参与社会组织管理。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对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项目运作和管理能力的培训，加强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为妇女社会组织提供更多的资源链接渠道和更广阔的发展平台。

(10) 拓展妇女参与决策与管理的途径。深入推动破难行动，从群众中发掘对妇女工作有热情的优秀女性并纳入妇联执委队伍，推动女企业协会建立，强化思想引领，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大力开展巾帼大宣讲等群众思想教育活动，提高广大群众对科学城建设的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度，聚焦科学城建设发展，为光明区广大女性企业家、科技工作者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投

资融资、资源对接、技术支持、人员培训、人才引进、对外合作、法律咨询、权益维护和经验推广等服务。

####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 1. 主要目标。

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妇女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 2. 主要指标。

（1）妇女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

（2）提高妇女参加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人数。

（3）妇女社会救助和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4）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对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5）街道长者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

##### 3. 策略措施

（1）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在落实社会保险法和社会救助法等法律法规，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进程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加相应保险，实现所有妇女应保尽保、持续缴费，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 提高妇女生育保障水平。巩固提高生育保险覆盖率，落实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及生育津贴政策。做好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支付，保障生育奖励假期工资待遇，为女职工生育期间提供基本经济来源。落实妇女在就业和领取失业金期间生育保障政策。

(3) 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的协同互补，发挥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作用。持续推动女职工和女性居民参加医疗保险，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相衔接，做好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推进建立女职工医疗互助，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的保障作用。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鼓励用人单位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缴纳企业年金。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丰富新型养老保险产品，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5) 提高工伤保险保障功能。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落实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妇女参加工伤保险的保障制度，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落实工伤保险待遇。优化女职工的工作劳动环境，降低女职工工伤风险。

(6) 保障女性失业保险权益。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督

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性来深建设者的参保率。为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加强对失业妇女的援助力度,强化失业保险促进就业、预防失业功能。

(7) 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保障。构建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综合救助体系,推动“兜底型”救助向“发展型”帮扶转变。开展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加强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精准识别救助对象。鼓励、支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为生活困难妇女提供救助帮扶。

(8) 不断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提升妇女群体特别是低收入、残疾等困境群体的保障水平,针对单亲特困母亲、失业女性、空巢家庭女性以及特殊困难妇女提供就业帮扶、心理支援、家庭支援等服务。完善落实残疾人补贴政策,动态调整、合理确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9) 提高妇女基本养老服务质量。加大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建设,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加强居家适老化改造,探索开展家庭床位建设,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家庭延伸,支持邻里互助性养老。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鼓励养老机构与托幼机构、学校开展合作。

(10) 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强长期护理保险与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机衔接，鼓励和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长期护理保险相互衔接的长期护理商业保险产品，满足失能人员多层次照护需求。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提高护理服务质量。加大养老护理型人才培养力度，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养老服务队伍。

#### (六) 妇女与家庭建设。

##### 1. 主要目标。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完善家庭政策和服务体系，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

##### 2. 主要指标。

(1) 城市家庭千兆光网全覆盖。

(2) 全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覆盖率达到 100%，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众社会工作服务率达到 100%。

(3) 区级家教家风实践基地建立率达到 100%，开展家风家教主题宣传月社区覆盖率达到 100%。

(4) 婴幼儿家庭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达到 100%。

(5) 社区婚姻家庭关系调解室建立率达到 100%。

##### 3. 策略措施。

(1) 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宣传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优秀

传统家风、革命前辈红色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家风，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实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自觉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

（2）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推动养老、托育、婚姻家庭辅导、家庭教育指导等服务普惠享有，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重点为经济困难家庭和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帮扶保障力度。积极推进照护者“喘息服务”，为长期照护老年人、孤残人员、自闭症患者等群体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推进千兆宽带进住宅小区、商务楼宇和各类园区，发展数字家庭。

（3）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将家教家风建设纳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建设家教家风实践基地，推动家风宣教服务阵地的网络化、规范化和特色化发展。配合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以好家风支撑起社会好风气。

（4）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积极搭建婚恋交友平台，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加强婚姻家庭专业辅导队伍建设，探索按照每5000个家庭不少于1名婚姻领域社工的标

准或根据实际需求配备社工，积极开展家庭社会工作服务，对家庭关系进行专业辅导。

（5）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区建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社区普遍建设婚姻调解机构，强化衔接联动，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搭建“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多元便捷服务。

（6）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加强家政行业的规范化、信息化、职业化建设，提升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技能水平，为家庭提供支持。鼓励建设社区家庭互助会，支持开展社区家庭互助活动。

（7）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引导开发方便老年人居家养老的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老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独生子女护理假制度。发展银发经济，推进智慧健康养老，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8）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落实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政策，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创造

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推动街道、社区建设普惠性托育机构，探索幼儿园托幼服务一体化建设，引导举办连锁、专业、高品质的托育服务机构。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形成管理规范、主体多元、布局合理、服务优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全面开展课后文体活动、社会实践项目和托管服务，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9）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促进父母共同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创造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拓展网络新媒体指导服务平台，围绕家庭保健、科学育儿、青少年健康发展、养老照护等方面开展教育培训活动，提高家庭成员生命健康质量、生活质量和发展质量。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

（10）打造智能家居提升家庭生活品质。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传统家电结合，实现传统家电智能化。创新智能家居服务模式，围绕家庭安全、健康医疗、智慧娱乐、环境监测、能源管理等领域，实现智能产品的互联互通，推动智能安防、智能家居、智能社区有机融合。提升家居产品的个性化、智能化服务能力，构建智能家居生态体系。

## （七）妇女与环境。

### 1. 主要目标。

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

## 2. 主要指标。

(1) 妇女儿童家庭公益广告占公益广告的比例超过 25%。

(2) 在有条件的地方增设第三卫生间。

(3) 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所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4) 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扩大建设覆盖面。

## 3. 策略措施。

(1) 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推动各级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家庭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大力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性别平等优秀案例。

(2) 加强对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消除对妇女的偏见、歧视等内容。实施深圳市广告性别平等审视指南，建立健全广告性别平等审视机制，消除或减少广告领域的性别歧视。开展对文化传媒工作者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性别平等传播能力。

(3) 保障妇女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权益。增加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强化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妇女儿童阵地文化活动

功能，图书室设立妇女读书专柜。鼓励支持面向妇女的文化产品、服务和活动。加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为广大妇女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提供场所，为妇女提供多种多样的服务和积极向上的文体活动。

（4）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防止网络沉迷。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

（5）加强符合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设施建设。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体现性别平等意识，融入女性特殊需求考量。规范母婴室建设和管理，根据需要动态增加移动母婴室和智能母婴室。完善落实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推动将男女厕位比例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城市评选标准。推动商场、旅游景区、客运枢纽等大型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全覆盖，根据家庭照护需求增设第三卫生间。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满足母婴无障碍通行需要。

（6）持续改善妇女生活的环境质量。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加快无烟环境建设，降低公共场所及家庭中的二手烟暴露。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鼓励妇女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养成节约适

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做文明城市引领者和建设者。

(7) 构建性别平等的校园环境。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心理健康、防欺凌、防性侵、防性骚扰等相关课程，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完善教师准入制度，强化对拟招录人员品德、心理的前置考察以及性侵害违法犯罪入职查询。完善各级各类学校预防性侵和性骚扰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教职工与学生的交往行为准则。

(8)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妇女及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制订中统筹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指导培训，提高妇女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救灾工作。

(9) 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协助完善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妇联组织建设，吸收各领域优秀妇女代表进入妇联兼职队伍。在来深建设者女性集中区域，建立流动妇女组织。配合打造“网上妇联”平台，搭建网上网下互相促进与融合的妇女工作新格局。探索打造妇联全媒体矩阵，宣

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 （八）妇女与法律保护。

##### 1. 主要目标。

完善妇女法律保护的体制机制，提升实施法规政策评估成效，有效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 2. 主要指标。

（1）设立1个以上家庭暴力庇护场所。

（2）提高侵害妇女人身权益的刑事案件的破案率和结案率。

（3）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

（4）建成区级妇女儿童智慧维权系统。

##### 3. 策略措施。

（1）将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建设全过程。加大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深圳经济特区性别平等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加强执法检查和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的男女平等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建设的能力。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充分发挥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妇联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

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完善妇女参与人民陪审员制度，着力提高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的女性比例。

(3) 完善反家庭暴力工作机制。加大反家庭暴力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良好氛围，增强妇女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健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多部门合作机制，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机制、家庭暴力告诫、强制报告制度。加强家庭暴力紧急庇护场所建设，为受暴妇女提供紧急庇护或特殊保护，及时提供心理抚慰、医疗救治和生活救助等服务。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

(4) 加大对组织、强迫、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对娱乐场所、旅馆业、美容美发业等重点行业的监督管理，有效遏制卖淫嫖娼现象发生，杜绝有害妇女身心健康的违法行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5) 预防和制止针对女性的性骚扰。实施《深圳市防治性骚扰行为指南》，加大防治性骚扰的宣传力度，增强女性性骚扰防范意识和能力，营造对性骚扰零容忍的社会氛围。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

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在地铁、公交等建立防治性骚扰示范点，预防和制止公共场所发生的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

（6）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女性特别是女童、智障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加强对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对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辅导和干预。

（7）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严惩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诈骗宣传，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非法网络贷款、裸聊裸贷、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8）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9）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

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推进法律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保障妇女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对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障妇女、单亲困难妇女等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加强妇女维权热线建设，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

(10) 为妇女维权提供综合性救助服务。依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综治维稳中心，建立和完善社区维权站、舒心驿站等维权服务阵地和服务设施，确保每个社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服务场地不少于 30 平方米。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整合政法、公安、司法、民政、卫健、教育、妇联等多部门资源，推动建立区妇女智慧维权平台，开展身体康复、心理疏导、转移就业、生活安置等综合服务，实现妇女保护关爱的精准化服务、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处置。

(11) 持续聚焦维权落到实处。进一步完善光明区妇女儿童人身权益保障工作机制，并依托光明群众诉求服务平台打造妇女儿童智慧维权平台，推动妇儿维权事项系统“应上尽上”；提升基层维权干部实务能力，组织基层妇联培训、妇儿维权干部开展反家暴学习；继续开展《民法典》《反家暴法》等法律知识宣传工作，发挥妇儿权益保障巾帼志愿者作用，联合反家暴志愿讲师团开展妇儿维权知识巡讲及分享活动、开展反家暴宣传活动，让居民群众用法、护法，为促进辖区和谐稳定贡献法治力量。

(12) 充分发挥妇联组织的职能作用。区妇联组织健全联合

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的制定实施。加强“12338”妇女维权热线建设，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 三、重大项目

（一）医疗卫生项目。续建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光明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着力加强产科、儿科建设，逐步增加妇产科、儿科医护人员和病床数量。推进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实施乳腺癌、宫颈癌两癌筛查。

（二）妇女儿童智慧维权系统项目。将家事纠纷、婚姻调解、反家暴等工作与光明区群众诉求平台建设紧密结合，探索建立妇女儿童智慧维权系统，构建“一网统管、一网统防、一网统办”的全景式智慧治理模式，实现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全流程、全闭环、智能化服务管理。

### 四、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

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本规划，区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相关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同时，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

（三）加强规划的衔接和统筹。加强本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实现妇女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

（四）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区各责任单位每年向区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区妇儿工委每年向市妇儿工委报告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

（五）保障妇女发展经费投入。有关部门将妇女发展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申报，区财政视区级财力情况合理安排。重点支持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项目和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

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妇女事业发展。

（六）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发挥社会力量推动规划实施的作用。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及国际交流合作，交流互鉴经验做法，讲好光明妇女发展故事，宣传光明妇女事业发展成就。

（七）加强规划的培训学习和宣传。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与研讨。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和规划实施中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八）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充分发挥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加强妇女发展调查研究。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等工作。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 五、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性别统计制度。健全重点监测统计制度和规划实施达标情况预警督办制度。区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区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区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区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监测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监测评估方案的审批、监测评估报告的审核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区统计部门牵头，成员由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统计、业务和信息技术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区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探索妇女儿童统计监测资料的深度开发应用。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成员由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单位业务人员和相关专家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

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妇女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规范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妇女发展统计指标，推动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加强监测统计队伍建设，加快监测统计信息化建设。健全完善区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完善监测数据网上报送系统，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规范监测评估提升能力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会审制度，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丰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评估组向区妇儿工委提交评估报告。区有关部门按要求向区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向区妇儿工委提并本部门评估报告。区妇儿工委将规划实施中的实项目、重点工程推动纳入区政府专项督查，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

议。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2-08-25 10:16:19

# 深圳市光明区儿童发展规划 (2021—2030年)

## 前言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儿童发展事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社会进步的重要指标。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既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经历者、见证者，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培养好少年儿童作为一项战略性、基础性工作，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大力发展儿童事业，儿童发展和儿童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光明区委区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和儿童发展，儿童事业得到全方位发展。儿童健康状况持续改善，受教育水平不断提高，福利水平稳步提升，保护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成长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关心爱护儿童的社会氛围进一步形成。

进入新时代，光明区儿童发展与广大儿童及家庭的新期盼还有一定差距，贯彻儿童优先原则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儿童思想引领需要进一步增强，儿童安全和法律保护需要进一步提高，儿童事业发展任重道远。在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下，光明区坚持以建设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为总牵引，高标准谋划推进世界一流科

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建设。新形势新任务呼唤新作为，必须从更高层面上科学规划儿童事业，推动儿童事业全面发展，为儿童健康成长创造更加有利的社会环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依据宪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深圳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深圳市光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光明区儿童发展实际，制定《光明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坚持尊重儿童、全面发展、平等发展、儿童优先和儿童友好的原则，从儿童与健康、儿童与安全、儿童与教育、儿童与福利、儿童与家庭、儿童与环境、儿童与法律保护七个领域，提出了光明区未来十年儿童发展的主要目标、具体指标和策略措施。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按照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要求，立足光明区建设世界一

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的定位标准，将儿童优先发展战略纳入光明区发展战略，以优先保护、普惠福利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满足儿童多样化需求，建设儿童友好城区，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儿童事业，把准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儿童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儿童优先。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发展需求，在公共决策中实现儿童利益最大化。

3. 坚持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

4. 坚持平等发展。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平等发展的权利和机会。

5. 坚持儿童友好。将儿童视角纳入城市治理决策体系，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倾听儿童声音，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培养儿童作为城市小主人的责任感。

6. 坚持系统推进。把握光明区新发展阶段的新要求，系统谋划落实儿童事业、儿童发展重大举措、重点项目、发展支撑和制度保障。保障和实现儿童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 （三）总体目标。

全面实施深圳儿童友好城区建设，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等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展望 2035 年，儿童优先原则全面贯彻，儿童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光明区儿童发展水平居于全国先进行列。

##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 （一）儿童与健康。

#### 1. 主要目标。

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全方位保障儿童身心健康。

#### 2. 主要指标。

（1）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 2.0‰、2.5‰和 3.5‰以下。

（2）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8%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5%以上。新生儿访视率达到 90%以上，6 个月

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60%以上。

(3) 5 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控制在 0.5%以下。

(4) 以街道为单位的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 90%以上。

(5) 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 9%和 3%以下。儿童超重、肥胖、营养不良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中小学生超重率和肥胖率年均增幅在基线基础上下降 60%。

(6) 5 岁儿童乳牙龋齿患病率控制在 70%以下，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全覆盖，12 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 25%以内。

(7)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6 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 3.5%左右，小学生近视率降至 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 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 70%以下。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8)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教育课程开课率达到 100%，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 60%以上。

(9) 中小学心理咨询室和社区儿童心理服务覆盖率均达到 100%。

(10) 基础教育阶段学生性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 90%以上。

### 3. 策略措施。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纳入经济社会发

展规划，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 and 责任考核。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实现基本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推动妇幼健康信息平台与电子健康档案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实行健康网格化管理，扎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服务，完善以健康档案为中心的人群健康管理，拓宽家庭医生服务内涵。

(2)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全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统筹规划和配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构建合理有序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服务模式，深入推进医联体工作，进一步健全基层医疗集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健全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提升儿童保健服务质量。加大儿科医生、儿童保健医生培养力度，提高妇幼保健、儿科医务人员待遇，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专业技能。

(3) 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知识和技能的宣传和普及力度。

(4) 加强儿童健康管理。扎实开展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推进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

的 0—6 岁儿童筛查工作，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提高儿童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幼儿园及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5)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创建区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提高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可及性。继续扩大孕产妇免费筛查项目范围，实施免费婚前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强化婚前孕前保健，提升产前筛查和诊断能力，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和多学科诊疗协作，规范服务与质量监管。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加强地中海贫血防治。

(6)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新生儿疾病筛查、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工作。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区设立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

(7) 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视力不良、龋齿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

普及中小學生免費口腔檢查和免費窩溝封閉，提高齲齒填充率。全面開展中小學生脊柱側彎篩查，指導學生進行形体訓練，有效控制和減少脊柱側彎的發生和致殘。加強兒童重大傳染性疾病、新發傳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嬰阻斷工作。推廣應用中醫兒科適宜技術。

（8）引導兒童鍛煉健康體魄。開足開齊體育與健康課，保障兒童每天至少 1 小時中等及以上強度的運動，掌握 2 項以上體育技能。全面實施《國家學生體質健康標準》，完善學生健康體檢和體質監測制度，把學生體質健康狀況納入對學校的績效考核。鼓勵公共體育場館設施免費或優惠向周邊學校和兒童開放，落實學校體育場館設施在課餘和節假日向學生開放政策，支持學校向體育類社會組織購買課後體育服務。進一步加大戶外運動、健身休閒等配套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力度。

（9）加強兒童青少年近視綜合防控。加強 0—6 歲兒童眼保健和視力檢查工作，改善學校視覺環境，中小學教室照明使用护眼燈，配備可調節桌椅，小學低年級配備良好坐姿支架，增加電子屏幕的防藍光設施，減少課堂上電子設備的使用時間。小學低年級禁止布置需使用電子產品完成的作業。嚴格執行《兒童青少年學習用品近視防控衛生要求》，各類教材教輔資料及兒童學習用品必須符合國家標準。指導家長掌握科學用眼护眼知識並引導兒童科學用眼护眼。教育兒童按需科學規範合理使用電子產品，實施限制未成年人使用時間的網絡遊戲總量調控政策。確保兒童

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

(10) 加强儿童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加大母乳喂养知识的宣传力度，提高0-6个月婴儿母乳喂养率。强化爱婴医院管理，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普及为6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计划，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同时对低体重儿童予以关注。完善食品标签体系，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

(11)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配齐配强心理服务专门力量。中小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异常的能力，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制定儿童心理疾病筛查、诊断标准。重点关注青少年群体抑郁现象，高中及高等院校将抑郁症筛查纳入学生健康体检内容，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充分考虑学生隐私，长期有效追踪评估学生心理健康状况。

(12) 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增强教育效果。培养专业师资队伍，

组织编写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的专业性、科学性、系统性的性教育课程教材。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13) 加强儿童健康领域科研创新。围绕儿童重大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加强儿科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

## (二) 儿童与安全。

### 1. 主要目标。

完善多维立体的保护网络，创建儿童安全环境，为儿童成长保驾护航。

### 2. 主要指标。

(1)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数据为基数下降20%。

(2) 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3) 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儿童药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儿童用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100%。

(4) 公共场所搜寻走失未成年人安全警报系统设置率达到100%。

### 3. 策略措施。

(1)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通过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

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策略，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完善公共场所安全设施配备与管理，加强公共设施的安全检查与定期维护，认真执行安全标志标准，保障儿童安全。开展安全自护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的安全意识，帮助其掌握安全知识技能，培养儿童安全行为习惯。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大力推广儿童安全领域的公益广告宣传，呼吁全社会关心和重视儿童安全，形成儿童安全“人人知晓、人人参与、人人支持”的良好社会氛围。

（2）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加大儿童伤害防控法规政策的执法力度，提高各部门防控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推进儿童伤害防控智慧化平台建设，完善儿童伤害监测工作，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利用的工作机制。实施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中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制定常见伤害宣传手册，加强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健全紧急医学救援网络，提高对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

（3）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加强儿童看护，确保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社区和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溺水防控工作安全巡查，落实溺水防控措施，设置警示标志，配齐应急救援装备。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培训，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

(4) 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探索创新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的适宜技术，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优化儿童步行骑行空间和上学途径，提升儿童街道活动安全性。提高儿童看护人安全意识和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强化电动车行驶、载人、头盔佩戴、儿童安全座椅配备的规范和监管，推广使用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完善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充分利用智慧化手段，完善对交通违法行为的监管。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加强对共享单车的管理，禁止向未满 12 周岁的儿童提供注册、租赁互联网自行车服务。

(5) 预防和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提高居家安全意识，定期对引发触电、烫伤、跌落等伤害的安全隐患开展全面排查，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使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配齐消防器材、逃生设备等必需设备；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药品、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看护人对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的防灾避险技能。

(6) 加强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和游乐设施质量与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儿童用品强制性国家标准，探索儿童玩具强制性标准，加强儿童用品行业自律，鼓励制定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完善产品安全警示标识。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婴幼儿辅助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不合格食品处罚力度。全面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体用餐各环节的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持续开展儿童食品、药品、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对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杜绝“毒跑道”“毒校服”，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

(7) 预防和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强化国家、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防控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发现、报告、干预机制。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的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针对儿童的暴力违法犯罪行为。

(8) 提高对校园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预防、减少、妥善处置学生欺凌。

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及时发现学生的异常行为，疏导化解校园欺凌不良苗头。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9）加强儿童网络环境的管理和宣传。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加强对网络游戏平台的监管，对儿童使用网络游戏和平台采取防沉迷系统等有效的限制及保护措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网络隐私安全保障。

（10）提高儿童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将公共安全、交通安全、居家安全、应急避险、紧急救援等安全知识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教学计划，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进一步提升安全教育的系统化与科学化水平，探索适合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安全教育形式与方法。整合提升儿童安全教育基地资源，开展儿童应急避险和逃生能力等模拟训练与演习，增强安全教育的实践性与实效性。

（11）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强化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开展，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

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期间以及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优先救助儿童，优先保障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优先开展有针对性的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 （三）儿童与教育。

#### 1. 主要目标。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儿童受教育水平。

#### 2. 主要指标。

（1）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100%，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 85%。

（2）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100%。

（3）提高基础教育阶段标准班额达标率。

（4）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 99%以上。

（5）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进一步提高。

（6）义务教育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95%以上。

#### 3.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

育、劳动教育，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

(2)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深入开展教育资源与人口规模、结构、空间分布的匹配度研究，前瞻性、精准化地规划教育设施。

(3) 高质量发展学前教育。优化学前教育结构，形成以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体，特色化民办幼儿园为补充的学前教育体系，为市民提供普惠服务与多样化选择。出台光明区学前教育学区联盟工作实施方案，构建行政、教研、培训、督导“四位一体”的学区化治理体系。成立学前教育管理机构，加大公办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力度，加强监管和绩效考评。

(4) 高品质发展义务教育。加强义务教育学位规划与建设，提高学位配置规划标准，全面提高中小学学位供给水平。实施教师管理“区管校聘”，加大校长、教师交流力度。推行“万节名课”锻造行动，构建个性化、可选择、多元化的学习支持体系。打造一支“各学科有领军人物、各年龄层次有高水平名师”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一个在全市乃至全国数得着、可示范的标杆课程资源库。动态调整师资、经费、设施设备等办学条件标准，促进办学资源均衡配置和优质资源共享。

(5) 特色化发展普通高中。加快公办高中建设，增加公办普通高中学位，提高公办普通高中录取率。在招生、师资等方面支持新建高中高起点建设理工、人文、艺术、体育特色高中，创

新高中学生素养培育，探索高中特色项目、特色课程、特色文化建设。提高高中教学水平，探索“名牌大学+知名高中”联合育人模式，打造1—2所省内领先、国内一流的卓越高中。

(6) 多元化发展中职教育。健全“双元”育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开展校企合作共建，实施协同育人机制。与国外高水平职业院校建立长期合作机制，打通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贯通的机制，培养高级应用型人才。

(7)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高标准建设义务教育阶段综合性特殊学校。健全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特教班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特殊教育体系，完善适龄特殊儿童分类教育安置机制，全面推进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

(8) 建立高品质智慧教育。建好云端学校，打造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共享平台，建设一批新型云端精品课程，打造教育数据中心，引入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技术等辅助教学。促进教育信息和优质教育资源的共享，通过信息普惠促进教育资源的平衡。

(9) 全方位推进素质教育。整合社会资源，设立爱国主义教育、自然教育、科普教育、艺术教育、公益教育、劳动教育、安全教育、生命教育等各类综合素养教育实践基地。提高学校科学课程教育质量，鼓励小学低年级开设以实验为主的科学课。加

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确保中小学严格执行课程计划，开齐开足开好音体美等课程。促进儿童了解儿童权利和儿童友好相关内容。

(10) 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落实区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完善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

(11)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加大教育人才引进与培养力度，全面提高教师专业素质，推动教师了解儿童权利和儿童友好理念，促进教师了解儿童，掌握儿童心理学。

(12) 开展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智能化建设，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培育和丰富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

(13) 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实践活动，

参与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规范校外培训，切实减轻学生课外培训负担。提供高质量课后延时服务，增强教育服务能力，有效减轻家长负担。

#### （四）儿童与福利。

##### 1. 主要目标。

稳步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持续深化儿童关爱服务，有效保障儿童福祉。

##### 2. 主要指标。

（1）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和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

（2）以 2020 年标准为基数，提高困境儿童（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标准。

（3）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立率达到 100%；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 100%。

（4）配有专人专岗儿童主任的社区和专（兼）职儿童督导员的街道覆盖率达到 100%。

（5）贫困家庭学生受帮扶比例达到 100%。

（6）公办园、普惠园在园儿童占比达到 95%以上。

##### 3. 策略措施。

（1）完善落实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不断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

力度，构建“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调、上下联动、社会参与”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机制。完善落实儿童福利政策，落实儿童福利标准。落实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升儿童生活质量。

（2）完善少儿医疗保险和福利制度。全面保障全区儿童按规定享有多层次医疗保障，通过制度间互相衔接、梯次减负减轻儿童看病就医负担。按要求落实困难儿童资助参保工作，将深圳户籍非集中供养孤儿和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儿童按规定纳入医疗救助范围。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相关保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整合校园责任险与儿童意外险，提高儿童意外事故保障能力和水平。

（3）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督促和指导各街道儿童督导员和社区儿童主任对困境儿童开展定期走访，准确记录儿童生活保障、家庭监护、就学、资金发放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切实保护困境儿童身心健康、保障其合法权益。

（4）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建立健全监护干预配套保障机制，实现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有效衔接。加强收养登记事后监督，关爱被收养儿童的成长，保障被收养儿童的权益。

(5)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促进康复辅助器具提质升级。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探索扩大残疾儿童救助范围，通过信息化建设，提高康复补贴发放和结算的便捷程度。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6) 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积极稳妥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整合社区和社会资源，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7) 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落实区、街道、社区三级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强制报告义务。开通儿童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

(8)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为儿

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和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面向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技能水平。

#### （五）儿童与家庭。

##### 1. 主要目标。

完善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和家庭养育支持体系，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

##### 2. 主要指标。

（1）覆盖城区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立率达到100%。

（2）中小学（含中职）、幼儿园家长学校建立率均达到100%。

（3）每千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5.5个以上。

（4）区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覆盖率达100%。

##### 3. 策略措施。

（1）发挥家庭教育的立德树人功能。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将思想品德教育融入日常生活，帮助儿童开拓视野、认识社会，通过身边人、身边事，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德、好习惯，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

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增强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创造良好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树立科学育儿理念和正确成才观，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4）用好家风培养熏陶儿童。发挥父母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引导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浪费。建设无烟家庭，吸烟家长积极戒烟。

(5) 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父母要学习夫妻和谐相处之道，提高自身情绪管理能力，学会正面表达和有效沟通，为儿童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活动。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

(6) 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推动形成多元化、多样化、全覆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遵循婴幼儿发展规律和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标准规范，加大对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大力发展医育融合、老幼共托、托幼一体等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机构，加快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布局。

(7) 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推动中小学、幼儿园、社区、社会组织及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等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宣传家庭教育知识。培育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加强对相关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加强家庭教育服务行业自律，研究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行业认证体系。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开通服务热线，开设公益性网上家长学校，提供线上课程和指导服务。

(8) 建立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社会体系。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实施父母育儿假。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为特殊儿童家庭提供喘息服务。鼓励用人单位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推动大型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全覆盖。加快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及管理，促进母婴室功能优化，提升母婴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广移动母婴室。在有条件的公共场所，增设儿童专用厕所厕位、第三卫生间。

(9) 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充分发挥学术型社会组织作用，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开设家庭教育专业和课程，建立家庭领域研究基地，培养壮大家庭领域研究队伍，提升研究水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等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 (六) 儿童与环境。

##### 1. 主要目标。

全面构建儿童友好环境，促进儿童优先发展，打造儿童友好城区。

##### 2. 主要指标。

(1) 建设儿童友好实践基地（含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35个以上，儿童友好公园12个以上，大力推进儿童友好街道建设。

(2) 区级妇女儿童服务中心建立 1 个以上。

(3) 建有少儿科普活动场所的街道、社区比例达 70%以上。

### 3. 策略措施。

(1) 贯彻儿童优先原则。营造尊重、保护儿童的社会环境，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出台政策法规、制定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在城市建设规划和更新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区。

(2) 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电影、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动画片等精神文化产品。推进实施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儿童票价优待政策。继续推广区图书馆与街道、社区、学校图书馆的“总分馆”制，增加流动图书馆，为儿童提供丰富、便捷的阅读资源。在社区图书室设立亲子阅读区，增加适合儿童阅读的书籍。

(3)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领域的监管。深化“扫黄打非”工作，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和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传播。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严厉查处违规行为。

加强对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广告的监管，加大对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

（4）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通过学校、幼儿园、家庭和社会等多种渠道，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5）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健全儿童参与长效机制，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保障儿童在社会生活、社区发展、家庭事务中的知情权、表达权和参与权。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6）全域推进儿童友好空间建设。推进儿童友好融入城市规划建设，完善各类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规划建设标准，优化公共空间设计，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和场地适儿化改造，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全域推进儿童友好街道、社区、城中村、中小学、幼儿园、医院、社康中心、公园、图书馆、实践基地、安全出行系统等各类儿童友好基地建设。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全域打造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

地（基地）。

（7）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面源污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强铅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监测。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新建城区、新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儿童活动场所，旧城区和已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的标准配置补齐。

（8）完善儿童体育锻炼环境。提高现有体育场地设施共享使用程度，加大对儿童的开放力度。提倡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企业和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鼓励学生参加体育社团活动。加强儿童体育指导人员培训，开展儿童体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9）积极营造无烟健康环境。严格实施《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以辖区家庭、学校和儿童青少年聚集的室内外公共场所全面无烟环境建设和规范烟草制品销售行为为重点，实施保护儿童青少年远离和免受烟草制品危害专项行动。加强执法，全面清理烟草广告和变相烟草广告，禁止在学校和少年宫等周边50米范围内销售烟草制品和电子烟，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和电子烟。

（10）探索儿童友好大数据智慧服务。以智慧城市和数字政

府建设为契机，积极整合各领域数据资源，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儿童友好大数据体系，全面分析儿童特殊需求，为儿童提供精准化、精细化、便利化的服务。

(11) 鼓励企业参与儿童友好建设。鼓励企业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在研发、采购、制造、营销、使用及回收等产品生命周期的每个环节考虑儿童利益。推动企业开发儿童友好产品。鼓励企业建设儿童友好基地，向儿童开放参观。鼓励企业在办公场所建设母婴室，托育设施等。

(12) 开展促进儿童发展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认真履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等国际公约和文件，深化与儿童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城市的交流合作，参与深港儿童联谊互动和深圳儿童国际论坛，大力宣介儿童优先理念，促进儿童优先发展。

#### (七) 儿童与法律保护。

##### 1. 主要目标。

健全儿童法律保护机制，切实保障儿童合法权益。

##### 2. 主要指标。

(1) 设置区级法院少年法庭（审判团队）设置率达 100%。

(2) 设置区级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检察团队）设置率达 100%。

(3) 建立区级儿童法律援助专业团队设置率达 100%。

(4) 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 3. 策略措施。

(1) 落实保障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政策。健全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法规政策体系，落实家庭教育、学前教育、儿童福利、网络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查制度。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实行专门统计，建立案件信息库，掌握分析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规律。

(2) 严格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全面落实保障儿童权益主体责任，加强执法人员儿童权益保护知识培训，增强儿童权益保障观念。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多部门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强化部门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鼓励支持公众依法制止、检举、控告针对未成年人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严惩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3)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探索指定专人负责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事务，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人员专业培训。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4)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护涉案未成

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保障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效果。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5) 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加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整合妇联、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民政、卫生等多部门资源，打造集犯罪预防、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司法救助、法治教育、执法监督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智慧化保护平台，对未成年人实施帮教、援助、维权、执法与监督等全方位精准保护。

(6) 加强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提高儿童法治素养。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将预防性侵害、权利教育、网络安全教育等内容纳入学校法治课程，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与能力。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

(7) 全面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儿童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儿童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

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依法保障兒童和胎兒的繼承權和受遺贈權。依法保護兒童名譽、隱私和個人信息等人格權。對食品藥品安全、產品質量、煙酒銷售、文化宣傳、網絡傳播等領域侵害兒童合法權益的行為，開展公益訴訟工作。

(8) 完善落實兒童監護制度。強化父母或其他監護人履行對未成年子女的撫養、教育和保護職責，依法規範父母或其他監護人委託他人照護未成年子女的行為，確保突發事件情況下無人照顧兒童能夠及時獲得臨時有效監護。強化街道、社區對家庭監護和委託監護的監督責任，做好未成年人監護風險或監護侵害情況的發現、核實和報告工作。加強監護干預，及時制止和糾正監護人侵害未成年人權益事件。

(9) 嚴厲查處使用童工等違法犯罪行為。加強對使用童工行為的日常巡視監察和專項執法檢查，嚴厲查處使用童工行為。依法保障大專學生實習期間的合法權益，禁止對未成年人的經濟剝削。嚴格落實兒童參加演出、節目製作等方面國家有關規定，依法保護未成年人合法權益。嚴格執行未成年工保護規定，用人單位定期對未成年工進行健康檢查，不得安排其從事過重、有毒、有害等危害兒童身心健康的勞動或者危險作業。

(10) 預防和依法嚴懲性侵害兒童違法犯罪行為。加強兒童預防性侵害教育，落實強制報告制度。建立性侵害、虐待、拐賣、暴力傷害等違法犯罪人員信息查詢系統，完善落實入職查詢、從

业禁止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依法严惩对儿童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推行适合未成年被害人身心特点的办案程序和办案场所，合理利用“一站式”询问取证救助机制，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二次伤害”，并同步做好保护救助工作。

(11) 预防和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遭受家庭暴力案件。加强对施暴人的惩戒和教育，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未成年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2)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落实亲子鉴定意见书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禁止除公安机关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 DNA 数据等信息。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儿童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3) 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完

善儿童个人信息和网络隐私安全保护机制，强化监管，提升保障水平。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儿童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儿童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儿童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4)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积极培养司法帮教专门人才，壮大专业帮教队伍，发挥司法社工和心理咨询师在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和预防犯罪中的作用。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 三、重大项目

(一) 幼儿园学位建设攻坚工程。出台全市首个公办园建设方案，在全市率先实现公办园在园儿童占比达到50%以上，公办园、普惠园在园儿童占比达95%，引进市二幼等6所市属优质幼儿园，实现“一街道一市属优质幼儿园”“一社区一公办幼儿园”。

（二）教育重点项目建设。新改扩建光明中学初中部、田寮中学、华夏中学、公明中学、星河小学、马田小学等一批中小学，新建深圳市第十五高级中学、中科院深理工附属实验高级中学，加快光明高中园建设。与华中师大、中山大学、深圳实验学校等学校合作新办一批优质义务教育学校。

（三）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少年儿童图书馆改建项目。依托各个学校的布局框架，建设光明区中小学图书馆共享中心，低成本实现全区童书在物理空间上的高效率流通，提高优质童书的使用率及知晓率，为全区学生的阅读习惯养成、写作能力及整体文化知识储备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为全区儿童友好型城市的建设做好铺垫。

（四）儿童安全出行项目。推广儿童友好出行系统建设，提升儿童出行品质和道路资源利用效率，加大儿童路权分配力度，合理压缩机动车道，优化步行、骑行空间，保障儿童出行空间，优化儿童上学途径，构建连续、安全、舒适、有趣的城市道路交通系统，满足儿童出行需求。

（五）儿童议事项目。引导儿童通过社区（学校）儿童议事会、学生会、学生联合会、红领巾议事团、少代会、团代会等组织形式和儿童意见箱、儿童热线、儿童论坛等载体，以研学、志愿服务、儿童参与式调研等方式，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社区事务、学校事务、家庭事务和网络事务。将儿童视角纳入公共政策决策体系，搭建儿童参与平台，畅通儿童参与渠道。

(六) 儿童友好城区生态环境建设。在光明都市田园建设过程中，充分融入儿童元素，利用独特的农业资源，普及农耕文化，开展自然教育，形成绿色、自然、儿童友好的都市生态休闲旅游示范点。以儿童友好为原则开展龟山公园建设，打造兼具教育性、趣味性、体验性、实用性和普惠性的儿童主题公园。

#### 四、组织实施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坚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本规划，区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相关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同时，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

(三) 加强规划衔接和统筹。加强本规划与光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实现儿童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

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四)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区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区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

(五)加强儿童发展经费支持。有关部门将儿童发展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申报，区财政视区级财力情况合理安排。支持儿童发展的重点项目和薄弱环节，支持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儿童事业。

(六)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加强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为履职尽责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发挥社会力量推动规划实施的作用，完善儿童权益保障机制。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深化工作交流互鉴。

(七)加强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和规划实施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八) 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充分发挥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加强儿童发展调查研究。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等工作。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儿童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 五、监测评估

(一) 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建立健全儿童发展状况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及相关监测制度。区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区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区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二) 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区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区统计部门牵头，成员由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统计、业务和信息技术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

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探索儿童统计资料的深度开发应用。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成员由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单位业务人员和相关专家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儿童保护和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发挥部门作用，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监测统计队伍建设，加快监测统计信息化、自动化建设。健全完善区级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完善监测数据网上报送系统。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区评估组向区妇儿工委提交评估报告。区有关部门按照要求向区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向区妇儿工委提交本部门评估报告。区妇儿工委将规划实施

中的实事项目、重点工程纳入区政府专项督查。区妇儿工委对规划的监测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